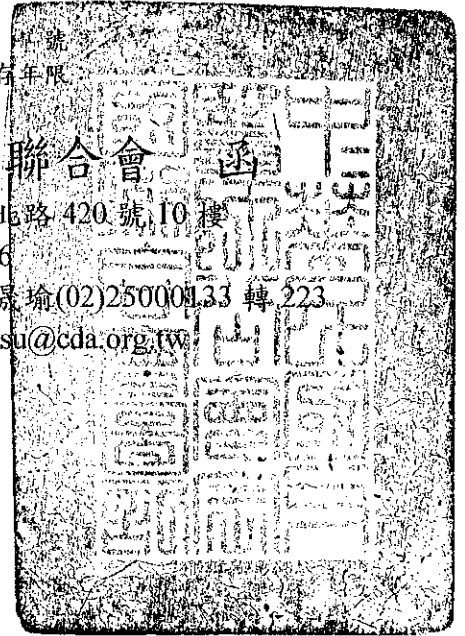


文日期	109.2.5
編號	2644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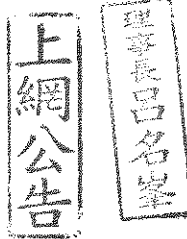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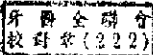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於醫療院所應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外科口罩，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輻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 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直式.pdf、海報-橫式.pdf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醫療院所應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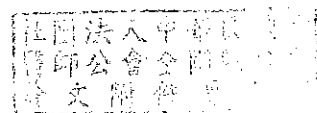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所屬會員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進入醫院務必佩戴外科口罩。
- 二、疾病管制署已重新製作「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之新款海報（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醫療院所撤除原舊款海報「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
- 三、圖檔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宣導素材海報區下載運用。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

請注意



- 進入醫療院所
務必佩戴口罩



-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
發病前14日內之
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以及是否
群聚 (TOCC)

製作日期: 2020/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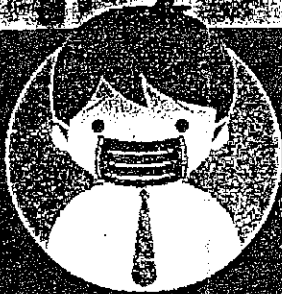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72



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 請注意

- 進入醫療院所
務必佩戴口罩
-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
發病前14日內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及是否 群聚 (TOCC)



製作日期:2020/01/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巨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